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7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08号。

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2号。

2021年2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3号。

2021年3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4号。

2021年3月12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7号。

2021年4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9号。

2021年5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4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0,595,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2.06元，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75元，支付的总金额131,235,494.8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